# **关于《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

# **办法（试行）》的制定说明**

#  《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由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等单位联合起草，县发改委书面线上等方式征求了县人大、县政协、县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办等公众的意见后，召集了县人大、县政协、县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26个单位参加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县发改委联合多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2〕14号）、《关于规范和田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发改物价〔2023〕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借鉴经验，结合洛浦县实际，制定了《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优化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停车服务方式、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周转率，缓解城区交通拥挤，倡导绿色出行，亟待通过县域出台相关实施办法落实上级新政策、新要求，另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收费相关咨询投诉量一直居高不下，亟待强化制度建设，从制度设计上加以改进服务管理。结合我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实际情况，决定制定我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1.**《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的法律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2〕1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关于规范和田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发改物价〔2023〕6号）、《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发改物价【2023】9号）；

2、《实施办法》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法律依据为《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第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办法》（新财非税〔2017〕19号）第九条。

3、《实施办法》中第二十五条的法律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实施办法》中第十四条的法律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0〕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及参考《关于洛浦县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通知》（洛政发[2020]64号）中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规定；

**5、**《实施办法》中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经征求意见，30个单位收集10条意见，其中无意见单位25个占83.3%，有修改意见的单位5个占16.7%；征求群众意见3条。采纳5条，不予采纳的8条。

 采纳意见4条为：

1、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花脸稿中的意见建议。

2、文旅局提出的停车场的停车位经常被停车场内的商户用水桶等物品占位，导致不少停车位空置却无法停放车辆。

3、商工局提出的在《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添加，在公共停车场内的商铺，禁止在门口摆放花盆、三角锥等其他影响车辆停放的行为。

4、商工局提出的增加停车场管理，定期对停车场收费系统进行更新换代，部门停车场经常性出现不识别车辆牌号情况，致使车辆无法正常通行，建议在明显位置摆放管理员联系方式。

以上意见建议，已在办法中进行修改。

不予采纳意见6条为：

1、《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应标明具体收费标准并明确停车场主管部门。

2、有些小区面临车位少车子多的问题，目前经常出现长期缴费的业主没有停车位，小区内的临时停放车辆过多。

3、收费前应先把服务做好。

4、目前识别车牌的设备比较落后，指定区域第一时间识别车辆这方面做的不好。

5、规范停车场的建设，不能所有空地均设置收费，如：超市、餐饮商铺门口应免费停放车辆。

6、取消一些目前设置不合理的停车场收费资质。

不予采纳原因：

1、意见1收费标准和征收相关依据的调价文件不适合在规范性文件内明确，前期已明确，后期如再有调整，会提前进行公示公告，不在此规范性文件中纳入，不予采纳。停车场主管部门也已在文件中明确。

2、意见2-6需住建部门、物业企业等相关部门实际中就问题进行及时解决，不作为修改意见，不予采纳。

个人提出的意见为3条：

 采纳意见1条为：

1. 《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第六条、第七条与第九条、第十条重复。

不予采纳意见2条为：

1、业主购房时，小区内公摊面积按照市场价进行了收费，小区的公共停车位也应该属于业主所有，车位费应公开并按年分红给业主。

2、请说明每天具体标准，1小时收费多少，2小时收费多少

不予采纳原因：

1、意见1需住建部门、物业企业等相关部门实际中就问题进行及时解决，不作为修改意见，不予采纳。

2、意见2未针对此办法提出，不予采纳。

四、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2023年12月19日，由县发改委主任曹余勇召开集体讨论会议，15个单位代表站在全县角度和行业角度依法依规结合洛浦县实际，提出了切合实际的9处修改意见，当场进行修改完善后，经大家一致同意通过《洛浦县车辆停放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会议要求尽快按程序走，并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报县人民政府审议后，印发执行。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现实管理需要，按照“问题导向、放管结合、细化程序、高效透明”的原则，在保持现行收费标准不提高的前提下，重点在服务管理措施方面进行加强和完善：

（一）规范停车场建设管理。从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范围、建设标准、管理等按部门职责进行明确规范。

（二）完善分类定价制度。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范围限定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收费，其他类型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明晰收费审核程序。按照简化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应按规定向所在县发改（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报送。同时，为规范停车收费明码标价，申报材料明确了收费标价牌样式等要求。

（四）整合收费优惠措施。整合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陆续出台的停车收费优惠措施，完善相关内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免费停车时间为30分钟，实际停车时间超过30分钟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间计费，以此鼓励车辆短停快走，也为车主短时间临时停车提供方便。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2小时以内（含）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免费；优惠存在交叉的，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五）规范明码标价内容。《实施办法》明确，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价目牌（表），公示编号、收费类区、车位数、路段名称、收费依据、计费方式、时段、收费时间、收费标准、免费及其他事宜、12315举报投诉、监督、故障处理电话等内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实施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发改（价格）部门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停车服务收费监管等工作。

（七）做好政策衔接整合。《实施办法》继续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在保证不提高的前提下，仍遵循“路内高于路外、地下高于地上、室内高于室外、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住宅停车高于住宅停车”的原则，与原先政策保持一贯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关于洛浦县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通知》（洛政发[2020]64号）中明确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场地占用费和临时停车费的按30%报酬给企业，70%归业主所有可用于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专项维修、更新改造。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向全体业主一年一次公布实际收入与支出情况，否则不得收取。”物业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适用于前期物业管理及未成立业主委员或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决定是否收取场地占用费及收入的用途等；使用车位的业主只需交纳车位租赁费、场地占用费、停车服务费中的一项，物业企业不得重复收取。”同时，将依法扣押车辆停放收费等相关规定一并纳入办法中，增强了办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